

新城区白龟湖综合治理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城区白龟湖综合治理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新城区白龟湖综合治理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新城区白龟湖综合治理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城区白龟湖综合治理办公室概况

2017年白龟湖综治办主要职责及决算单位 人员编制情况

一、主要职责：1、负责白龟湖饮用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的一切行政和业务工作。2、负责制订有关白龟湖饮用水源保护区综合整治的年度计划及有关规章制度，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3、负责旅游、游泳、采砂、养殖等其他可能污染区水体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现场检查和监督管理。4、负责协调组织相关单位对库区内的机动船、游船、网箱养鱼、畜牧养殖、选矿、经营餐饮摊点等排放污水、设置排污口等违法活动依法进行取缔。5、负责落实市政府和市环保局对有关保护白龟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的行政行为、行政措施和相关规定。

二、内设机构

（一）新城区白龟湖综合治理执法大队

主要职责：1、负责执行和监督检查《水法》、《水土保持法》、《防洪法》、《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2、负责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监测、审定和排污控制，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3、负责水政监察执法工作，协调水事纠纷。4、负责推行法人负责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对白龟湖相关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行政监督。5、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新城区水草打捞清运队

主要职责：1、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白龟湖水草、垃圾等治理、

清理方案。2、负责协调管理保洁人员，做好打捞设备的使用、管理、维修、维护工作。3、负责水草、垃圾清理、打捞、清运工作，杜绝二次污染的发生。4、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城区白龟湖综合治理办公室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79.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3.8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5.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349.5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4.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479.99	本年支出合计	50	443.0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3.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40.33
	26			53	
总计	27	483.37	总计	54	48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白龟湖综合治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9.99	47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5	6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05	6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7	4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18	1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55	2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5	2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3	1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3	1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9	1.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9.29	36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8.52	29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98.52	29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70.77	7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70.77	7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8	2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8	2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8	24.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白龟湖综合治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3.04	389.21	53.8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7	43.8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87	43.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7	43.87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55	25.5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5	25.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3	12.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3	12.0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9	1.4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9.53	295.70	53.83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5.41	295.41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95.41	295.41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4.12	0.29	53.83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4.12	0.29	53.83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8	24.0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8	24.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8	24.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城区白龟湖综合治理办公室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9.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3.87	43.8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5.55	25.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349.53	349.5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4.08	24.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479.99	本年支出合计	49	443.04	443.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3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40.33	40.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38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483.37	总计	54	483.37	48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白龟湖综合治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43.04	389.21	53.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7	43.8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3.87	43.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7	43.8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55	25.5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5	25.5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3	12.0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3	12.0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9	1.4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49.53	295.70	53.8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95.41	295.41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295.41	295.41	0.00
21103	污染防治	54.12	0.29	53.83
2110302	水体	54.12	0.29	53.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8	24.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8	24.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8	24.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城区白龟湖综合治理办公室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7
30101	基本工资	249.23	30201	办公费	1.2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7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55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87	30207	邮电费	0.28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28	30211	差旅费	0.3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29.4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24.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4.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7.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82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7				
人员经费合计		379.94	公用经费合计						9.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新城区白龟湖综合治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9		3.29			3.29	3.29		3.29		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城区白龟湖综合治理办公室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83.3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42 万元，下降 1.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479.9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9.9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443.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9.21 万元，占 87.85%；项目支出 53.83 万元，占 12.1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83.38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42 万元，下降 1.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3.0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3.66 万元，增长 19.94%。

（二）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3.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87 万元，占 9.9%；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25.56 万元，占 5.77%；节能环保（类）支出 349.54 万元，占 78.89%；

（三）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3.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9.21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57.23 万元，增长 17.24%。变动的主要原因：工资提高，社会保障缴费比例、基数有所调整。其中：人员经费 379.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49.2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28 万元；奖励金 29.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43.87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08 万元，采暖补贴 7.7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9.2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3

万元，占 100%，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白龟湖综合治理办公室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为 0 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3 万元。2017 年期末，部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4.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度增加 0 万元。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白龟湖综合治理办公室 2017 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访人员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加强领导，建章建制，严格遵守会计制度。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污染防治 53.83 万元，主要用于负责旅游、游泳、采砂、

养殖等其他可能污染区水体的污染防治工作，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较2016年度减少11.02万元，下降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7年期末，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白龟湖综合治理办公室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